

【巷弄裡的日常美學】

2017 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

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及目的

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原鄉踏查」紀錄片競賽已進入第九年，多年來為推廣土地、人文的探索和關心不遺餘力，鼓勵全民關懷家鄉、所在社區的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、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，用手邊的攝影器材，記錄家園點滴。今年競賽主題【巷弄裡的日常美學】以《地誌學》的角度出發，希望透過地區和民族觀察緊密聯繫，鼓勵大家關心自己的社區議題和故事，了解自己的家鄉與環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資訊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，參賽者限自然人，須以真實姓名報名。

二、參賽規則

1. 每人限參加一隊，每隊成員至多 5 人，可請 1 至 3 名指導老師指導。
2. 每隊限投一件作品，並依參賽組別規定報名^{註1}。
3. 參賽組別以 2017 年 9 月 20 日止，參賽者之學籍為認定標準^{註2}，定義如下：
 - A. 小學組：國小在學學生
 - B. 中學組：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專專三以下學生
 - C. 社會組：社會人士及大學、五專專四以上學生

^{註1} 混齡參賽之隊伍以隊員學籍身份過半者為主，例如隊員共五人，同一隊內有三個國中生、兩個國小生，則須報名中學組，若人數相同則自行決定報名組別。

^{註2} 若參賽者原於小學六年級創作該支影片，但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其學籍為國中生，則必須報名中學組。

三、活動時間

1.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9 月 20 日 17:00 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。
2.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進行作品評選。
3. 2017 年 12 月 9 日進行頒獎記者會以及特映會。

四、報名網站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SE8MIETAvhhGKk973>

五、參賽影片規格

1. 影片畫質 FHD (1920x1080 Pixel)，片長為 5 至 30 分鐘。
2. 影片製作時間須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後(含)完成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保留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。
3. 影片主題不限，可以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等主題之紀錄片。

六、參賽影片提交資料

1. 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，名稱標註為「2017 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-片名」，並將影片隱私設為非公開，於報名系統填入影片連結。
2. 填寫報名者基本資料，包括報名組別、團隊成員姓名(須與身分證件相同)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所屬單位／學校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 (每人每隊限報名一部作品)。
3. 填寫指導老師資料，包括指導老師姓名(須與身分證件相同)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及 E-Mail。(指導老師不限指導一隊，可同時指導多隊)。
4. 填寫作品資訊，包括影片片名、作品介紹(100 字至 300 字以內)及影片連結。
5. 提供影片劇照 1 張，檔案大小至少 1MB，需為 JPG 檔案格式。
6. 提供全體隊員簽屬之「紀錄片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聲明書」與「紀錄片參賽授權書」電子檔各 1 份。
7. 影片劇照、「紀錄片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聲明書」與「紀錄片參賽授權書」電子檔請 E-Mail 寄至 taiwansenaoorg@senaoorg.org.tw，信件主旨標註「報名組別-作品名稱_聲明／授權書&劇照」

肆、競賽獎項及金額

共分小學組，中學組，社會組三組，每組取金、銀、銅獎各一名及佳作七名。另設不分組之環境生態特別獎一名，主辦單位保留獎項變更與從缺之權利。

一、環境生態特別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二、金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三、銀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、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四、銅牌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座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五、佳作獎

團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團隊每人一獎牌，指導老師每人一感謝狀。

伍、評審標準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影視及紀錄片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
二、評審要點如下

1. 主題與故事內涵 (55%)
2. 專業技巧 (25%)
3. 影片整體表現 (20%)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者／隊伍需自負報名繳件資料完備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另行催繳。

二、報名截止後，恕不接受補件及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。

三、為確保報名繳件資料符合競賽標準，主辦單位將進行資料核可，若報名期間繳件資料不實或內容不符規定，將判定報名失敗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並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。

五、參賽作品如有不符規定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風序良俗情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牌以及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
六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七、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與活動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九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 自行創作。
2.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 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

十、凡報名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窗口：神腦基金會 楊小姐 (02-2218-3588#1563)